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  
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1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40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函	69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92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相关承诺	94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98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21
8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46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48
10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51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则，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定义见下文），本人特在此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

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 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减持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 5% 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三条第 4 款之第 (1) 项和第三条第 5 款的相关承诺；

(5) 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并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减持期限：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至少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此外，本人将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七、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华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则，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根据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定义见下文），本企业特在此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发行价格及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减持数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4)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 5% 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二条第 3 款之第 (1) 项和第二条第 4 款的相关承诺。

4、减持期限：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至少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此外，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Golden Prosperity Investment S.A.R.L.**

授权代表: 

姓名: Wolfgang Zettel

日期: 2023年2月2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则，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定义见下文），本企业特在此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按照监管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

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二条第 3 款之第 (1) 项和第二条第 4 款的相关承诺。

4、减持期限：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至少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此外，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聊城市海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 2023年2月2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则，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根据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定义见下文），本企业特在此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发行价格及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减持数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4)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 5% 的, 则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二条第 3 款之第 (1) 项和第二条第 4 款的相关承诺。

4、减持期限: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至少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 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此外, 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 (如有) 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归发行人所有, 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 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起, 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珠海君联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瑞

陈瑞

日期：2023年2月2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则，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根据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定义见下文），本企业特在此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发行价格及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减持数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 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4)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 5% 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二条第 3 款之第 (1) 项和第二条第 4 款的相关承诺。

4、减持期限：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至少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此外，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瑞

陈 瑞

日期: 2013年2月2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特在此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五、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胡景芸

胡景芸

2021.12.20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特在此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五、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聊城市华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华

2021.12.20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特在此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五、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聊城市华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华

2021.12.20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还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三、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



进行减持。

五、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六、 根据监管规则，本人在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下列规则：

1.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 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 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第 1 款的相关承诺。

七、 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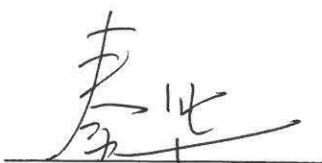
八、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九、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秦华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_\_\_\_\_

杜士芳

杜士芳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明存',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白明存

2024.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

寻兆勇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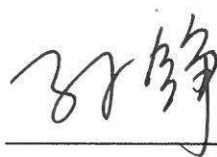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长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长文

2024.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孙铮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宸' (Wang 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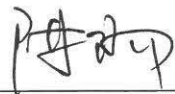
王宸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

陈瑞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俊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_\_\_\_\_ 王凤荣

王凤荣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王锐

王锐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翟月玲

翟月玲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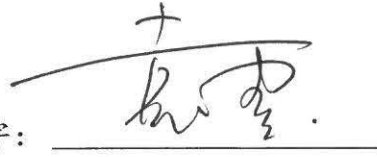
陈军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Xu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袁雪' with a horizontal line above the first character.

袁雪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王鹏

2021.12.20





### 7-4-1-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维护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措施稳定发行人股票价格：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发行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在与各方协商的基础上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 （一）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采取发行人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发行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董事会审议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时投赞成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发行人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2、 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 如果发行人股价自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每一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 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发行人股票

在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发行人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发行人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方案实施期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若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发行人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总和的【30】%，但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如果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

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或

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0%。

（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应按照上述顺序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在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选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承诺方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华

2021.12.20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维护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措施稳定发行人股票价格：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发行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在与各方协商的基础上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 （一）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采取发行人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发行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董事会审议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时投赞成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发行人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2、 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 如果发行人股价自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每一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 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发行人股票

在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发行人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发行人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方案实施期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若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发行人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总和的【30】%，但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如果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



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或

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

（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应按照上述顺序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在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选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承诺方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华' (Qin Hua).

秦华

2021.12.20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维护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措施稳定发行人股票价格：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发行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在与各方协商的基础上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 （一）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采取发行人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发行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董事会审议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时投赞成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发行人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2、 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 如果发行人股价自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每一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 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发行人股票

在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发行人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发行人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方案实施期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若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发行人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总和的【30】%，但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如果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

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或

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

（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应按照上述顺序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在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选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承诺方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华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明存',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白明存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Xun Zhaoyong", is written over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寻兆勇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刘长文'.

刘长稳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杜士芳

杜士芳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铮' (Sun 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铮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_\_\_\_\_ 王宸

王宸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陈瑞

陈瑞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李俊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王风荣

王风荣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王锐

王锐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翟月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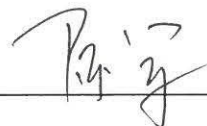
翟月玲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陈军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袁雪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王鹏

2021.12.20

#### 7-4-1-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 一、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发行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行人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

风险。

## 二、 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犬用和猫用多品类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拟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项目经验、管理团队和销售网络等资源，通过投资多个募投项目以提升产能及拓展主营业务服务范围，全面拓展研发、营销、管理及服务能力，实现业务战略发展规划的推进。同时，发行人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专业化的营销和管理人才梯队，发行人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 三、 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四、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发行人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发行人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实施细则或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规定时，发行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秦华

2021.12.20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一个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华

2021.12.20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实施细则或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秦华' (Qin 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华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明存",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白明存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_\_\_\_\_

寻兆勇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长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长文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杜士芳

杜士芳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孙铮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王宸

2021.12.20

(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



董事 签字:

  
\_\_\_\_\_

陈瑞

2021. 12. 20

(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



董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俊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王凤荣

王凤荣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王锐

王锐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翟月玲

翟月玲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陈军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雪".

袁雪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_\_\_\_\_

王鹏

2021.12.20

#### 7-4-1-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秦华*

秦华

2021.12.20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相关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华

秦华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5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相关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 华

签署日期：2023年 3 月 25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华

秦华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5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华' (Qin 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 华

签署日期：2023年 3 月 25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秦 华

签署日期: 2023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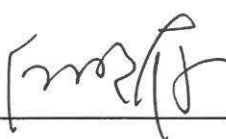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杜士芳

杜士芳

签署日期：2023年 3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白明存

签署日期: 2023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寻兆勇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刘长稳

签署日期：2023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孙 铮

签署日期：2023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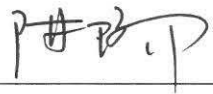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王 宸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 瑞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李 俊

签署日期: 2023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凤荣

签署日期: 2023年 3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锐

王 锐

签署日期：2023年 3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翟月玲

翟月玲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尹延明

尹延明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陈金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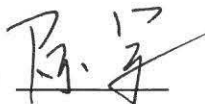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3年 3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王天刚  
王天刚

签署日期：2023年 3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军

签署日期：2023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鹏

签署日期：2023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 雪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25日

#### 7-4-1-6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将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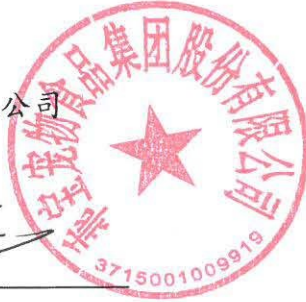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华

2021.12.20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将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字:

秦华

2021.12.20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将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秦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华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杜士芳

杜士芳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白明存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寻兆勇

2024.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刘长稳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孙铮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王宸

2021.12.20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



董事 签字:

陈瑞

陈瑞

2021.12.20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



董事 签字：

李俊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王凤荣

王凤荣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王锐

王锐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翟月玲

翟月玲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签字:

尹延明

尹延明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金发' (Chen Jinf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金发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签字:

王天刚

王天刚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军' (Chen Jun).

陈军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袁雪

袁雪

2021.12.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王鹏

2021.12.20

##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就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发行人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据发行人合理所知，所有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出资的自然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第七条规定的离职人员情形，该等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以下简称“证监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向证监系统离职人员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除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北京君联和珠海君联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0.01%股份外，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发行人与所有股东互相独立，不存在股东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七、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向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发行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避免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主营业务（以下简称“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于其受拘束的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人或本人的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

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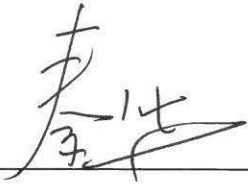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华

2021.12.20



7-4-1-1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规范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6、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字:  \_\_\_\_\_

秦华

2021.12.20